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郊野公園公眾教育活動：
“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郊野公園公眾教育活動“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活動)的進度及未來工作計劃。

2. 簡介

2.1 為推動市民養成良好習慣，到郊野公園遠足時帶走垃圾，從而培養環境意識，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二〇一五年起，聯同本地多個環保團體及遠足團體，分階段推行“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郊野公園公眾教育活動，並以三管齊下的方式，就設施管理、宣傳及教育制訂行動計劃。

3. 第一及第二階段活動

3.1 在第一階段活動推行期間(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漁護署在五個選定的試驗地點(包括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馬鞍山郊遊徑、大欖涌郊遊徑、香港島龍脊及大嶼山鳳凰徑第三段)，全面移除路徑上的垃圾箱及回收箱，而在上述路徑收集到的垃圾數量大幅減少。由此可見，遠足及郊遊人士已逐漸習慣在路徑不設垃圾箱及回收箱。

3.2 由於第一階段活動效果理想，漁護署展開第二階段活動(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並於二〇一六年進一步減少約 50% 沿遠足徑而設的垃圾箱及回收箱(總數為 256 個)，當中包括設置於所有家樂徑和自然教育徑的垃圾箱和回收箱，以及部分沿郊遊徑、長途遠足徑及其他路徑而設的垃圾箱和回收箱。此外，漁護署更舉辦了一系列相關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加強推廣工作。有關活動包括：在郊野公園舉辦環保行、綠色親子遠足同樂日、“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自拍日、公眾講座、相片展覽、於商場舉辦巡迴展覽、清潔

活動，以及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郊野公園義工、遠足團體及環保團體等進行宣傳。

3.3 漁護署一直密切監察選定路段的衛生情況，並收集資料以評估活動的成效。

3.4 根據漁護署的觀察及數據，以及義工和支持機構的遠足巡邏報告，有關路徑整體上能夠維持潔淨及衛生。在受緊密監察的 11 段路徑中，有九段路徑的垃圾平均收集量顯著減少 33%至 89%。而於菠蘿壩自然教育徑收集到的垃圾數量稍微減少約 3%，麥理浩徑第六段的垃圾數量則稍微增加約 10%（詳情見附件）。根據觀察，我們發現於城門和金山郊野公園的兩段路徑，有猴子從設置於附近康樂場地和小食亭的垃圾箱和回收箱中尋找食物，可能因而把垃圾散落在兩段遠足徑上（即菠蘿壩自然教育徑及麥理浩徑第六段）。為解決上述問題，漁護署自二〇一七年四月起在城門和金山郊野公園試行設置可防止猴子亂翻廢物的回收箱。漁護署將繼續監察在有關試點推行上述措施的成效。

4. 未來路向

4.1 第二階段活動的效果大致理想，收集到的垃圾數量都錄得不同程度的減少。漁護署計劃於二〇一七年年末前移除餘下合共 257 個沿郊野公園遠足徑而設的垃圾箱及回收箱，並會於遊客流量高的路徑入口及其他合適位置張貼通告，通知郊遊人士有關措施。漁護署在移除所有沿遠足徑而設的垃圾箱及回收箱後，將繼續致力保持遠足徑潔淨衛生，並採取所需措施以保持郊野公園清潔。

4.2 按照計劃，郊野公園的遠足徑於二〇一七年年末便不再設有垃圾箱。漁護署認為，繼續向市民進行教育及宣傳至為重要，讓他們接受有關減廢和“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的環保概念。我們將繼續與支持機構合作宣揚有關信息，並在各個教育計劃、場合和活動中向市民宣揚有關信息，藉此加強宣傳。計劃於二〇一七年進行的相關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

(a) 於合適隧道的入口設廣告牌向更多市民宣揚有關信息；

(b) 繼續播放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宣傳聲帶；

- (c) 透過郊野公園成立 40 周年慶祝活動宣揚有關信息，活動包括野趣深「導」遊、郊野樂同行、綠色親子大露營、大棠·賞玩嘉年華、巡迴展覽及自然「密」語；
- (d) 派義工巡邏隊及支持機構的遠足隊巡邏遠足徑及沿途收集垃圾，並推廣減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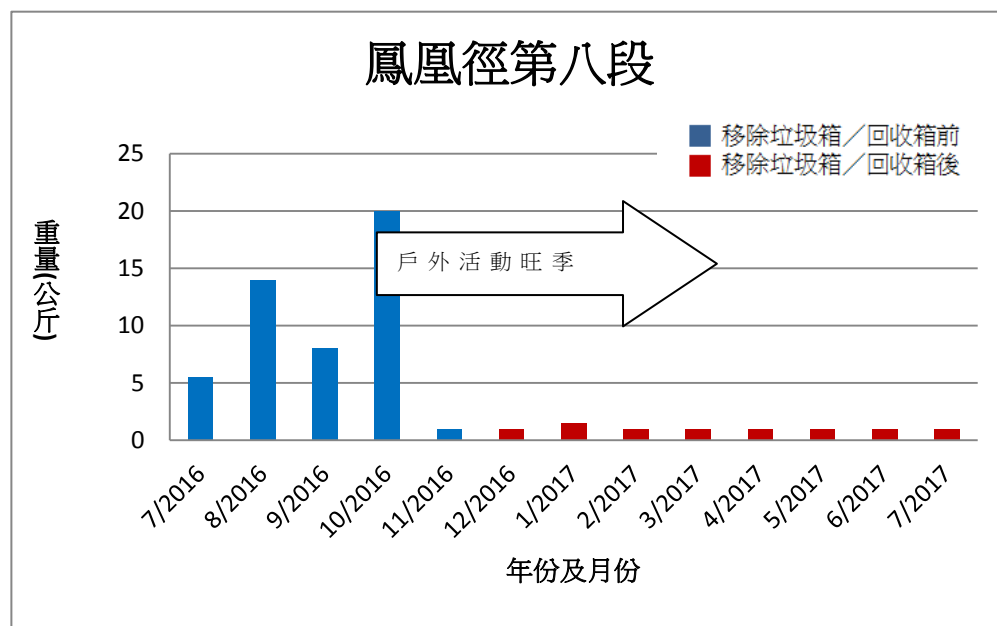
5. 徵詢意見

5.1 請各委員備悉“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活動的進度，並就活動的未來工作計劃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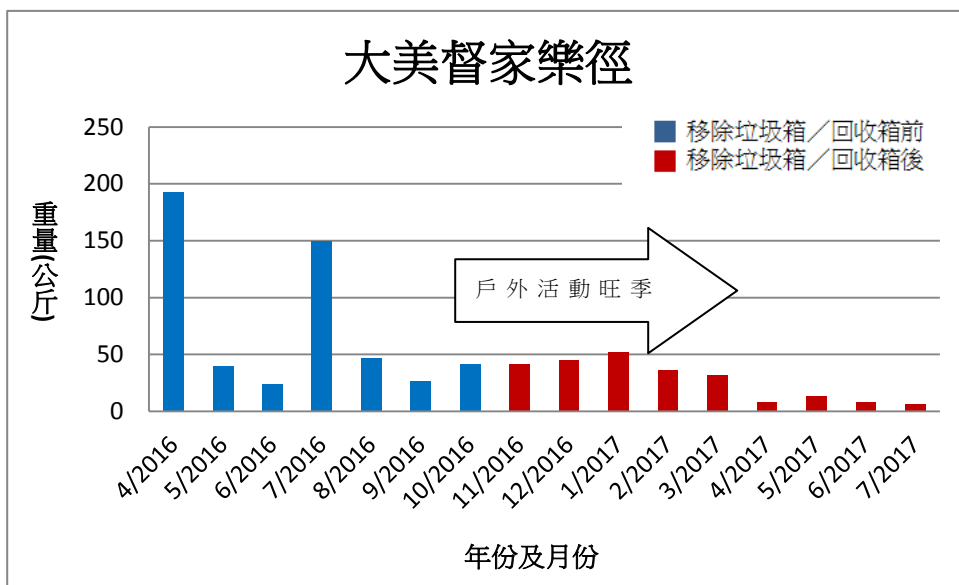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

收集到的垃圾平均數量
(移除垃圾箱及回收箱前後的數據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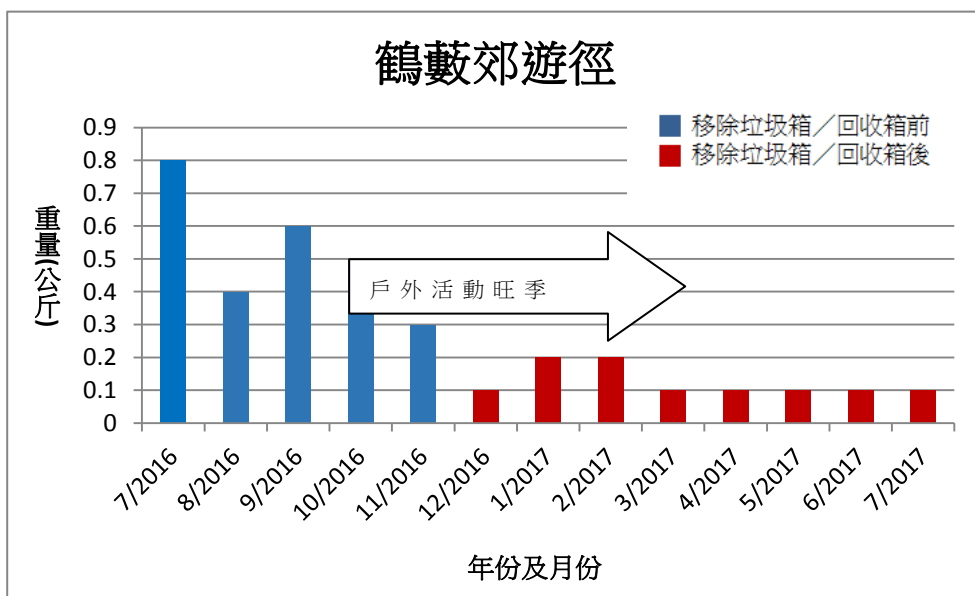
路徑	地區	移除垃圾箱及回收箱前後的百分比增減
鳳凰徑第八段	大嶼山	-89%
大美督家樂徑	新界北	-64%
鶴藪郊遊徑	新界北	-76%
大潭家樂徑	港島	-79%
衛奕信徑第二段	港島	-86%
北潭涌自然教育徑	西貢	-52%
上窰郊遊徑	西貢	-46%
河背水塘家樂徑	新界西	-64%
麥理浩徑第十段	新界西	-36%
麥理浩徑第六段	新界中部	-2.7%
菠蘿壩自然教育徑	新界中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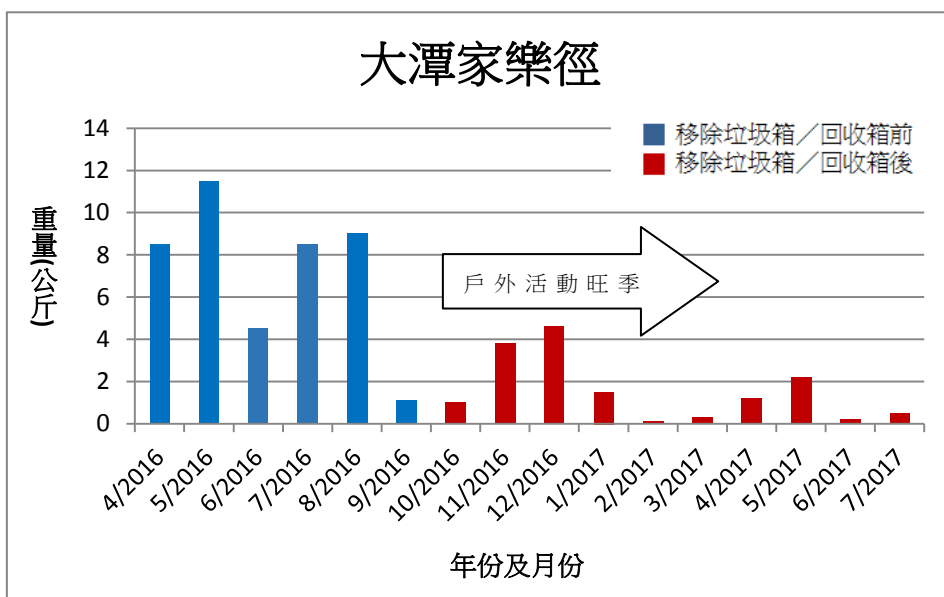
圖表一：在鳳凰徑第八段收集到的垃圾(移除垃圾箱及回收箱後，收集到的垃圾數量減少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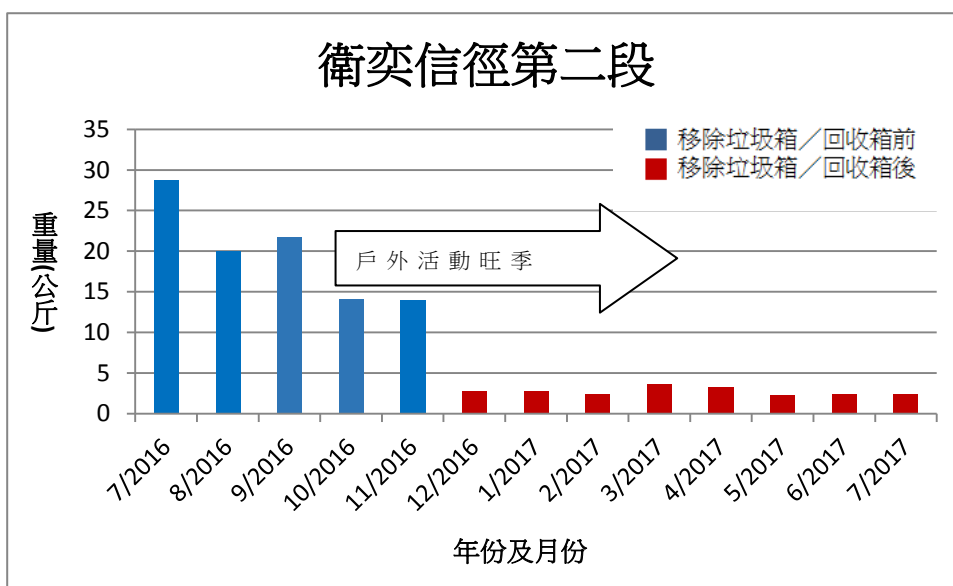
圖表二：在大美督家樂徑收集到的垃圾(移除垃圾箱及回收箱後，收集到的垃圾數量減少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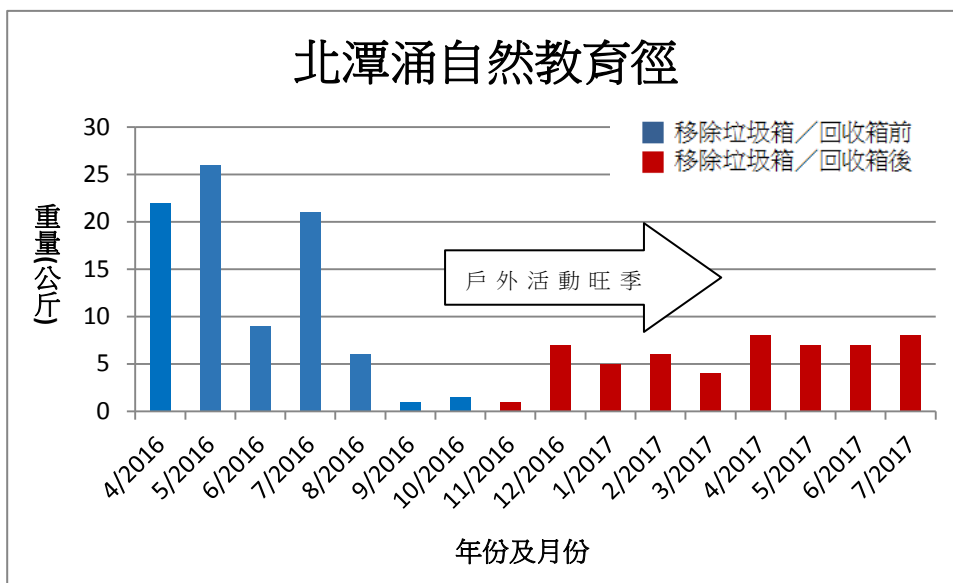
圖表三：在鶴藪郊遊徑收集到的垃圾(移除垃圾箱及回收箱後，收集到的垃圾數量減少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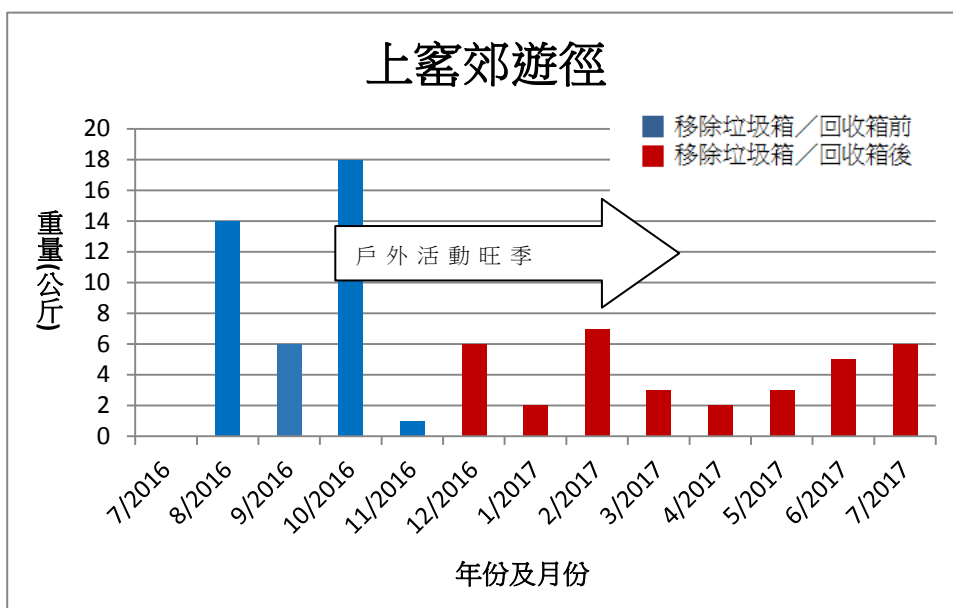
圖表四：在大潭家樂徑收集到的垃圾(移除垃圾箱及回收箱後，收集到的垃圾數量減少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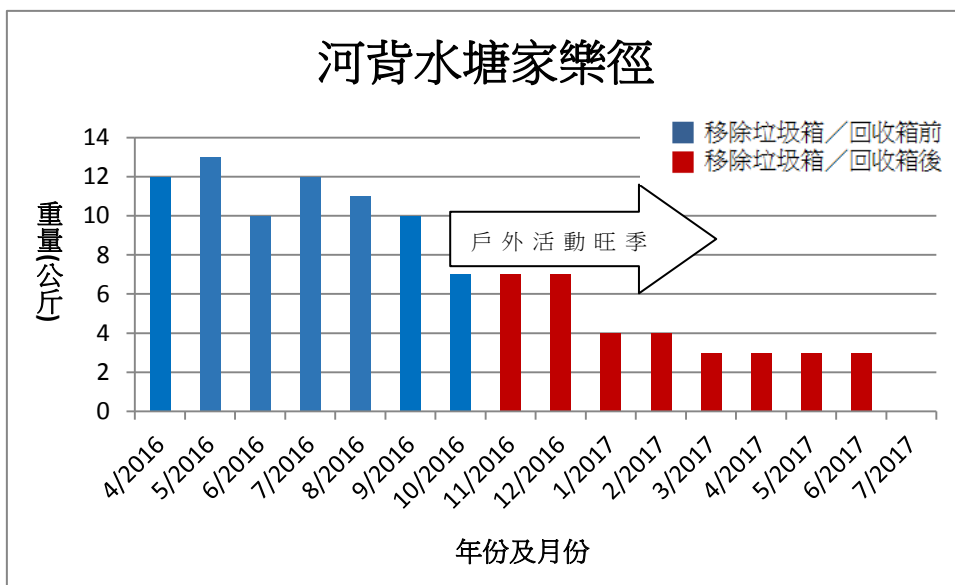
圖表五：在衛奕信徑第二段收集到的垃圾(移除垃圾箱及回收箱後，收集到的垃圾數量減少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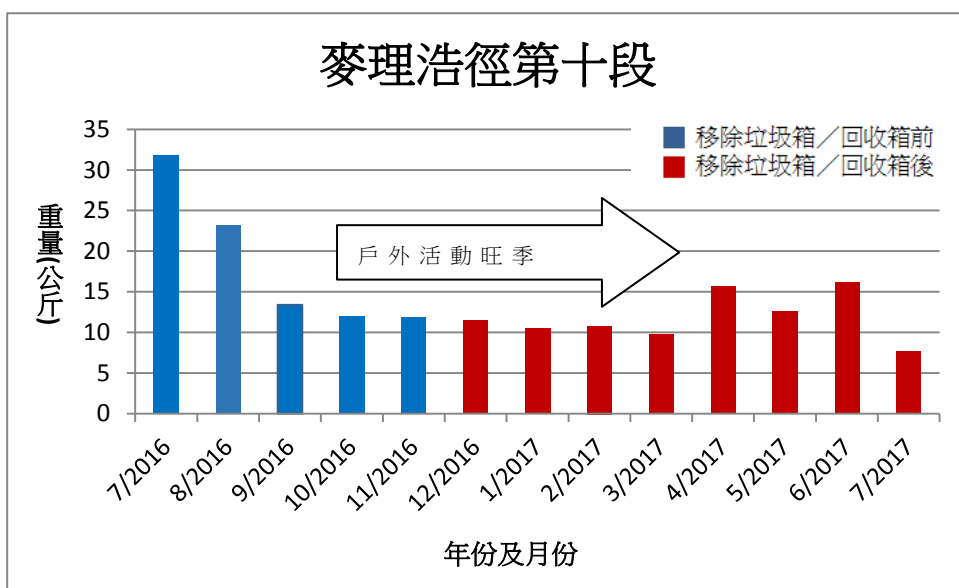
圖表六：在北潭涌自然教育徑收集到的垃圾(移除垃圾箱及回收箱後，收集到的垃圾數量減少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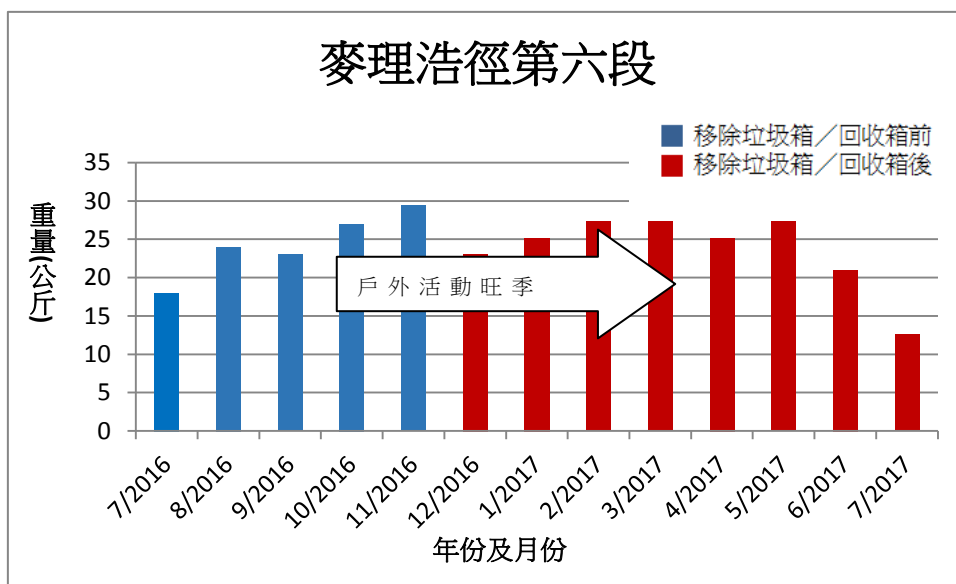
圖表七：在上窩郊遊徑收集到的垃圾(移除垃圾箱及回收箱後，收集到的垃圾數量減少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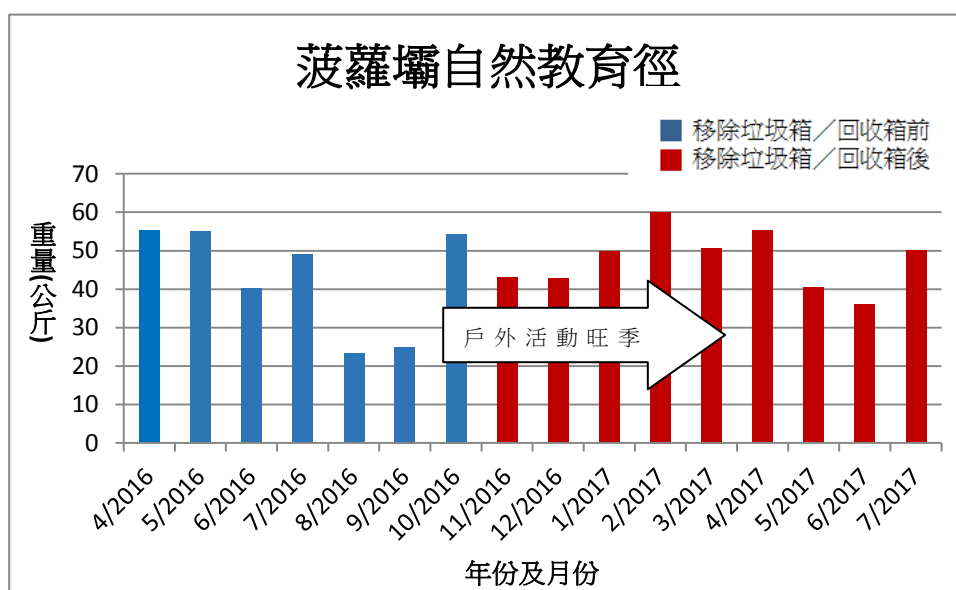
圖表八：在河背水塘家樂徑收集到的垃圾(移除垃圾箱及回收箱後，收集到的垃圾數量減少 64%)



圖表九：在麥理浩徑第十段收集到的垃圾(移除垃圾箱及回收箱後，收集到的垃圾數量減少 36%)



圖表十：在麥理浩徑第六段收集到的垃圾(移除垃圾箱及回收箱後，收集到的垃圾數量減少 2.7%)



圖表十一：在菠蘿壩自然教育徑收集到的垃圾(移除垃圾箱及回收箱後，收集到的垃圾數量增加 10%)